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经纬恒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境外销售及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

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锁汇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无法及时适应而造成相关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或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禁止从事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其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及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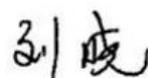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刘 晓

